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1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
電話：04-8291129 分機 16
- 四、簡章索取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或逕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
<http://www.chcg.gov.tw> 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網站
<http://www.ps.jh.chc.edu.tw>
-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臨時人員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 - (二) 工作內容：
 1. 門禁登記等工作。
 2. 校園花木修剪、簡易校舍修繕。
 3. 行政支援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(三) 性別：不拘。
 - (四) 工作地點：本校。
- 六、任用期限：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遇本校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，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- 七、雇用薪資：以實際上班時數每月領取薪俸（時薪依勞基法規定），並依縣府該會計年度規定發給，每日工作時數約 3~4 小時及相關權益詳如契約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 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服務熱忱。
 - (三) 具備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 - (四)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- 1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；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2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；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4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5、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；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(免收報名費)
 - 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 - 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口試及實作，以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
(一) 實際操作—樹木及草坪剪修

(二) 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。

(三) 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四)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08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—愛智樓校長室

十三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<http://www.psjh.chc.edu.tw>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51號)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2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如欲於雇用存續期間內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109年1月10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十七、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
通 訊 處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 絡 電 話			行動電話			
學 歷				畢業證書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訖年月
證 件 審 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 _____						

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
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</p>	准考證號碼	姓 名	科 目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
				口 試	實 作

*口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